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國家前途」座談會
台灣國際團結法案
與台灣正名

8/29

(二)上午10:30-16:00

義光教會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31巷16號1F)

主講人：陳南州牧師

與談人：黃琬珺傳道師

姓名：

從人權神學再思「正名台灣」—兼論教會對台灣前途之關懷

作者：陳南州

引言：兩個身份認同的對話

7月上旬跟太太出國旅遊，在挪威一個景點拍照時，遇見兩三個旅遊團的遊客。其中，有一個遊客經過我太太身邊時，說「啊，都是中國人！」我太太回答說：「我不是，我是台灣人！」那位中國人可能沒預料到會有這種回應，轉身向其中國遊客同伴說：「她說她不是中國人呢」。

三十多年前，我去英國開會的回程，搭乘新加坡航空公司的班機。坐在旁邊的旅客，從談話的口音，我猜是新加坡華人。我也不記得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我們兩人開始交談，並談到台灣的政治。這位新加坡人問我：「為什麼台灣人想要獨立？大家都是中國人啊！」坦白說，我是有點不高興。我說：「耶，你剛剛不是跟我說你新加坡人嗎？你作新加坡人，我要作台灣人，這不是很正常嗎？」這位新加坡人就安靜沒再跟我交談了。

其實，很多台灣人會在國外碰到類似我提及的例子的這種事。「我的國家是台灣」、「我是台灣人」這樣的身份認同，竟然要被外人質疑或挑戰，實在是莫名其妙，甚至是不可理喻。然而，它卻是我們的日常。正因為如此，「正名台灣」對許多台灣人來說，是一件必然要做。

名字與人權

「在古代世界中，名字不僅僅是一個人的標記，也代表名字主人的身份」。¹這一觀點在今日世界許多社會中依舊適用。「自古迄今，無論東方或西方，一個普遍存在的文化現象，即名字不僅是一外在性的稱呼，也表達擁有此名者的身份、性格與角色」。²一般而言，人的名字是「給予的」，但是名字的使用者若不滿意自己的名字，名字是可以更改的。一個人決定改名是表明一個人想要擁有一個新身份認同，一種新的生活。尋求新的身份認同，是個人與民族的基本人權。

這種「名字」的更改應用於族群或國家時，更顯示其族人或國民對於新的身份認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台灣國內，台灣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就是一個活生生的實例。不是「山地人」，不是「先住民」，而是「原住民」（在日本文化裡，「原住民」含有歧視性）。在國際社會，我們多數人都知道的，1991年12月蘇聯解體前，波羅的海三國（拉脫維亞—3月、立陶宛、愛沙尼亞—8月）就相繼宣佈獨立，後續還有十二個國家也在蘇聯解體後，宣佈獨立。還有，紐西蘭（New

¹ “Significance of Names in Bible Time”,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by Walter A. Elwell (Grand Rapids, Michigan: 1984), 750.

² 參看谷寒松，〈天主的名字〉，《神學辭典》（台北：光啟，1996），64。

Zealand) 這個國家，去年就有國會議員提議改國名為 Aotearoa (毛利語)。雖然只是提議，我們看看紐西蘭國的護照封面是怎麼寫。四行：第一行，NEW ZEALAND；第二行，PASSPORT；第三行，URUWHENUA；第四行，AOTEAROA。這有點像目前台灣的護照，除了「中華民國」，也有「台灣」兩字。其實，紐西蘭長老教會在普世教會組織中，她的名字早就改用 Presbyterian Church of Aotearoa New Zealand (PCANZ)。另外，南非共和國在 1994 年揮別種族隔離政策之後，雖然沒有更改國名，卻採用新的國旗。這些都是訴諸人權，確立新的身份認同的實例。

人權的神學基礎

教會不是主張上帝的主權嗎？教會應該談人權嗎？教會關懷、促進人權的事工有神學依據嗎？我們可以從許多種面向來論述人權的神學基礎。本文要從上帝是創造主 (Creator)、拯救主 (Redeemer)、維護眷顧的主 (Sustainer) 的特質和作為，以及耶穌基督宣講的上帝國福音來論述人權。

上帝是創造主是基督教會的信仰。上帝是創造主的信仰同時指出，人是按著上帝的形象被造的。換句話說，人擁有上帝的形象，人因而有其不可侵犯、貶損的價值與尊嚴。教會維護人權就是尊重上帝是創造主。人權，也可以說是上帝主權的延伸。因為尊重、順服上帝的主權，所以我們尊重、關懷上帝所創造之人類的人權。尊重、關懷人權，維護、伸張人權，就是尊重、伸張上帝創造的主權。

上帝是救贖主。上帝藉著成為一個人—耶穌降臨人間，並藉著耶穌基督的言行和教導，彰顯上帝對世人的愛和救贖。人，因信耶穌基督的死，得著救贖的恩典。人的價值與尊嚴—人權，也因著耶穌基督藉十字架之死所施行的救恩顯明。耶穌基督為拯救世人犧牲自己，使世人因罪而遭受毀損、玷污的上帝的形象得以恢復，使世人得以從罪的奴役中得解救、釋放，跟上帝和好。可見世人在耶穌基督裡具有無上的價值，其尊嚴是不容侵犯、貶損的。耶穌基督為拯救世人而死，就是世人之人權的神學基礎。

上帝是維護眷顧的主。上帝的靈，就是聖靈。上帝的創造得以按秩序運作，是上帝的靈—聖靈的作為。現代台語譯本希伯來書 1:3 說：上帝「用伊權能的話扶持萬有」。聖靈受差遣進入世界，與人同在，成為人的慰助者。上帝是人的保護者是聖經不同書卷作者共同的見證(參看詩篇 23:54:4)。歌羅西書的作者說：萬有是藉著基督而存在，各得其所。上帝維護眷顧的萬有，當然包括人，以及人尊嚴地存活所需的一切—人權。

耶穌基督上帝國的福音也是人權的根基。耶穌的福音是上帝國的福音，就是

上帝主權—上帝統治臨到，並即將實現的福音。那麼，上帝統治、主權實現是怎樣的情景？簡要地說，就是世人悔罪歸向上帝，誠心尊崇上帝的主權，不再自以為是，世人的生活充滿上帝的慈愛、憐憫、良善、聖潔。上帝主權實現是社會結構和世界充滿上帝的公義和和平，是人類享受自由、解放、平等、平安，是受造界不再受污染、踐踏、破壞，而恢復上帝創造時的整全和圓滿。耶穌藉著宣揚上帝國的福音顯明上帝關懷他的子民的存在處境和生活實況。人權受到保障是上帝國實現時的情景。維護並伸張人權，是教會跟上帝同工，期待上帝國實現在人間的作為。我們甚至可以說，人權若沒有得到維護，就沒有真實的拯救。

促進和維護人權是普世教會認定的宣教和牧養關顧的使命

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雖然也參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草擬，但是要到 1975 年在肯亞奈洛比（Nairobi）的第五屆大會，才對人權有共同、明確的看法。WCC 對人權的理解，主要是根據教協組織下的教會國際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CIA）在 1974 年假奧地利之聖波爾坦（St. Pölten）舉行之「人權與基督徒的責任」研討會的結論。它涵蓋六大項，即：生活基本保障的權利：包括工作、足夠的食物、衛生保健、過得去的住屋、足於發展其人性和才能之教育等權利；自決、文化認同、少數民族的權利：即人人有權自由地決定其政治身分，自由地追求他們的經濟、文化、社會的發展；參與社群決策之制訂的權利；異議的權利；個人尊嚴的權利；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

WCC 在溫哥華大會（1983 年）之後，又增加幾方面的人權：³和平的權利；保護環境的權利；發展的權利；知道「自己之權利」，並為之奮鬥的權利。

普世教會合一運動 1982 年對於宣教的共同宣認中宣告，耶穌基督的福音是與生活各個領域相關的福音。基督教會主張她有權利與義務公開且明顯地存在，並且公開地對人類所關心的議題表示她的看法。⁴人權絕對是基督教會關懷的議題。WCC 於 1990 年 3 月在韓國首爾舉辦「公義、和平、受造界的整全」（Justice, Peace, and the Integrity of Creation, JPIC）的世界大會。大會結束時，與會者提出 WCC 應該共同關心的十個宣認，其中之一就是人權。

WCC 於 2012 年發表以「一同邁向生命」為主題的宣教新宣認，強調宣教之主旨是帶給人豐富的生命。在「宣教的靈：生命的氣息」的段落中指出：在聖

³ David Gill, ed., *Gathered for Life* (Geneva: WCC, 1983), 140; see also Douglas J. Elwood, *Human Rights: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90ff.

⁴ 參看 WCC，《宣教與傳道—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共同的宣認》（*Mission and Evangelism: An Ecumenical Affirmation*）（陳南州譯，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發展中心，2000）

靈裡的生命是宣教的本質...宣教是一個帶來轉化且能夠肯認生命的靈性力量」。新宣認提到宣教帶來轉化，特別是要轉化否定、摧毀、減損生命的勢力和體制。在「解放的靈：來自邊緣的宣教」的段落中，強調「來自邊緣的宣教致力於對抗生命、教會、宣教當中的不公義。」WCC 對於宣教的新舊宣認，都指出一件事：教會的宣教必須對抗一切漠視人權或侵犯人權的體制和作為。

天主教會對人權的理解，要以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所發表的《和平於世》通諭（*Encyclical on "Pacem in Terris"*）為代表。在這個以〈論在真理、正義、仁愛，及自由內建立世界和平〉為副題的通諭中，教宗明確、清楚地指出人的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利（人有保障身體完整，並有取得為度相稱其尊嚴的生活所需物品的權利）；受人尊重的權利（包括有權利自由探求真理，以及在秩序及公共利益許可範圍內，發表和宣揚其思想並研究技藝。關於國家事務，人有權利得到客觀的報導）；受教育的權利；信仰宗教的權利；選擇生活地位的權利；關於家庭的權利；關於經濟的權利（人有權利擁有工作機會，有權利要求工作條件不應削弱其體力，不應摧殘其道德的完整，擁有可以度相稱人性尊嚴生活的工資，擁有私產的權利）；集會結社的權利；移居的權利；參政的權利；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

天主教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後（1965 年）頒布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Constitutio Pastoralis De Ecclesia In Mundo Huius Temporis*, 簡稱“*Gaudium et Spes*”）中，非常清晰地指出了教會在世界內的任務，和維護人權的責任。它說：「人們對人格尊嚴、對人格高於一切、對人所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普遍權利和義務，其意識亦越加活潑。故此，（教會）必須提供人們一切必要條件，幫忙他們度其真正適合人性的生活，如：衣、食、住所和自由選擇生活地位的權利、建立家庭和接受教育的權利、擁有就業機會、良好名譽並為人尊重的權利、還也獲取適當通訊的權利。依隨自己的良心的正確指示而行事的權利、保護私生活和宗教事務上的正當自由權利」（第 26 號）。

牧職憲章指出：「教會根據委託於她的福音，宣布人的權利，並承諾和重視現代各地為推動人權所做的運動」（第 41 號）。又在「信友對文化所負幾項比較迫切的任務」的段落（第 60 號）中說：「信友合於現時代的重大任務是：努力工作，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在本國及國際領域內，務使人們做出基本的判斷；這判斷是要各地區的人們—不分種族、性別、國籍、宗教及社會地位—承認並實現各人有分於人類及國家文化的相稱人格尊嚴的權利。」

教廷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 1975 年又發表《教會與人權》的文件（不過，天主教在這一文件中說，對於維護人權，天主教會的參與確實來得遲）。

從這些引述，我們看到希伯來聖經中偏向人生經驗的智慧文學，對於上帝本性與

作為的體認，是上帝關懷人的處境特別是受欺壓、困苦之處境。

上帝藉由先知所傳達的他對其子民的關懷，在耶利米哀歌中充分表露無遺：「在獄中受折磨，主必關懷！天賦的人權被蹂躪，主必關懷！在法庭上受冤枉，主必關懷！」（耶利米哀歌 3:34-36）。教會對上帝子民的牧養關顧既是立基於上帝對其子民的關懷，也是回應上帝呼召教會關懷其子民的積極作為。因此，教會關懷、促進人權，是教會無可迴避的職責。因此，關懷人權是教會受呼召的使命，是教會存在的目的之一。人權關懷是教會的宣教使命不可忽略的一個面向。

人權關懷是教會的使命，也可以用德國神學家莫特曼（Jürgen Moltmann）的話來解說：「因為上帝按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又為了與世界復和而道成肉身，以及以上帝國的實現為歷史的完成，基督教神學被賦予的任務之一是關心人的人性，以及他們的權利和義務。基督教神學在這些事務上之使命的基礎是，人基本人權的基礎在於上帝的權利，即上帝對人類的要求——他們的尊嚴、他們的團契、他們管理大地的職權，和他們的將來」。⁵

台灣基督長老會主張「正名台灣」和尊重台灣人權的宣言

基於基督信仰，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以下簡稱 PCT）總會於 1977 年 8 月 16 日發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遠因當然是 1971 年 10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認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裡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這一議決讓中華民國不再受到國際社會承認，台灣人民卻也隨之失去它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近因就是美國即將採「一中政策」，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台灣人民陷入一種身份不明、人權被剝奪的處境。因此，PCT 發表人權宣言，要求國際社會尊重台灣人民的自決權，要求政府採取有效措施，讓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

「『正名台灣』和尊重台灣人權」從此成為 PCT 對於台灣前途的基本立場。1991 年 8 月 20 日，PCT 再次發表〈台灣主權獨立宣言〉，主張以台灣全體住民為主題，制訂台灣新憲法；要求舉行公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確立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平等、互相承認與尊重，和平共存。

1995 年 8 月慶賀宣教 130 週年時，PCT 也發表〈光照台灣——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呼籲。其中，再次表明政府應該確立台灣獨立國格，國際社會應該尊重台灣人民自決之人權的意願。

1998 年 7 月，美國總統柯林頓發表所謂「三不」言論，PCT 總會也發表牧函，主張人權是上帝所賜，無人可以剝奪。PCT 也呼籲執政當局要放棄「一個

⁵ Jürgen Moltmann, *On Human Dignity: Political Theology and Ethics*, translated by M. Douglas Meek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20.

中國」的錯誤政策，也向國際社會表明台灣人民追求獨立自主的心願。

教會在台灣實況中倡議特定人權—「正名台灣」之主張的困境與機會

教會在台灣實況中倡議特定人權—「正名台灣」之主張，面臨幾個面向的困境與機會。

過去黨國教育思想的遺毒：雖然台灣自 1987 年解除軍事戒嚴以來，威權政府、萬年國會的統治也接續改變。台灣已逐漸進入民主政治的社會。不過，國民黨統治時期黨國思想教育的遺毒，仍然存留在台灣社會，特別是軍、警，和一些行政官僚體系中。台灣一些親中人物的言行，危害「正名台灣」的活動。

傾向宿命論與「認同中華」思想的民間信仰：台灣民間宗教融合了儒家、佛學、道教等三者的教導，而影響台灣民間宗教最甚的，可能是流傳於民間，被稱為「漢人的聖經」的各種「善書」。反映在善書、民間諺語與格言中的人生態度是相當宿命傾向的思想。這種宿命思想影響台灣人對自我之權利的認定與爭取。在這種傳統思想的形塑下，台灣人民對於過去國民黨政權的不義統治，大都採取認命容忍、退縮，不要抗爭較好的生活哲學和態度，甚至是結合成為掌控地方派系的力量（當然，台灣諺語也有另一面，即忍受也有其限度，道理、公平仍具意義）。此外，以鸞堂為主的新興宗教，其倫理教導都以儒家思想為主，鸞堂的負責人常與國民黨地方勢力結合，甚至常與中國廟堂舉辦所謂的交流，下意識思想中傾而不自覺。

在國際社會中日益壯大的中國勢力：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90 年代起，在經濟、軍事方面日益壯大，在國際社會中的政治影響力非比尋常。中國併吞台灣已經從野心，轉變為實質的作為—假借文化、宗教等各種交流，以所謂廣大的消費市場實施經濟統戰，甚至以各種軍事活動威嚇台灣，或是以網路假信息攻擊台灣社會。中國的崛起，壓縮台灣的生存空間，破壞台灣的安定。

國際社會逐漸體認台海和平的重要性：國際社會，特別是美國、日本等更認清中國專制的本質。「台海有事，世界有事」逐漸形成國際共識。這是確立台灣安全的重要因素，卻也是我們「正名台灣」的可能障礙。

美國聯邦眾議院於今年 7 月通過《台灣國際團結法案》：它的主旨是 1971 年聯合國的第 2758 號決議文，跟台灣無關。換句話說，它顯示美國認為聯合國和中國不可扭曲 2758 決議文，來剝奪台灣人民參與國際社會的人權。台灣前途是由台灣人民自決，台灣人民有自決的人權。它也可以如此解釋：聯合國以 2758 決議文為由，拒絕台灣入聯申請案，是剝奪台灣人民的自決權，以及台灣人民有分於建構和平之國際社會的參與權。這是台灣邁向新國家的一個契機，以「台灣」

之名參與國際社會的可能性增大。

所謂的「自然獨」的一代：由於社會變遷，特別是民主、自由意識的普遍，台灣有所謂的「自然獨」的世代。不過，這些自然獨，雖不再自以為中國人，卻很多人接受「中華民國」為目前國家之名稱。這是我們推動「正名台灣」的挑戰。

教會如何為台灣前途推動「正名台灣」的人權

從以上論述，我們應當清楚教會所理解的人權和「正名台灣」之訴求，以及兩者的關連。教會關懷人權—正名台灣，既有神學根據，也是教會的宣教和牧養關顧。教會要如何在台灣實況中，為台灣前途推動「正名台灣」的人權？

人權是社倫理價值，「正名台灣」是與「人權」相關的政治主張。從社會、政治倫理的角度來說，為台灣前途推動「正名台灣」的人權的社會倫理價值，可以採取倫理教育化、倫理組織化、倫理宗教化的策略或進程。

首先，倫理教育化。教會要藉著實施人權教育來推動「正名台灣」。教會要向信徒解說與人權相關的聖經和神學，闡釋人權關懷是教會宣教使命，進而表明教會在各種人權議題上的立場，特別是「正名台灣」的立場和意義。藉由教育尋求「正名台灣」的認同。這是為促進人權、保障人權、「正名台灣」而做的「意識覺醒」的教育工作。這一教育工作，必須包含「台灣歷史」的重新詮釋。

其次，倫理組織化。人們常以為「倫理」是個人的事。然而，侵犯人權、阻礙「正名台灣」的，是組織、團體，甚至是國際性的組織勢力。教會推動「正名台灣」的人權倫理訴求要組織化。教會要教導以組織、團體的名義主張訴求，也必須聯合贊同「正名台灣」的組織、團體（其他宗派教會、宗教團體、非政府組織，甚至是政黨），共同推動「正名台灣」的人權訴求。倫理組織化讓有共同訴求的團體、組織，休戚與共，藉以展現「正名台灣」的力量。

第三，倫理宗教化。倫理宗教化是要讓倫理藉著宗教內化人心，而不是外來的要求。人權思想要以宗教信仰來啟蒙、深化，讓人從內心認同人權的神學與信念。教會也要呼籲其他宗教，藉著宗教教育，讓人權和「正名台灣」內化成為人自然而然的信念，進而成為心靈的正向、積極關懷，轉化為具體的行動。

結語

「正名台灣」是一個關於人權和社會公義的議題，它就是神學議題。基督教教會必須面對人權和社會公義的議題。基督徒社群為人權和社會公義奮鬥是耶穌所宣揚之福音，即上帝國福音的倫理命令。

PCT 應當以「正名台灣」為其在今日台灣實況中的宣教使命之一。台灣人

神學家宋泉盛說：「教會的宣教使命具有政治性，不是因為她成為政治權力鬥爭的一部分，而是因著她得從上帝的結構和動力（就是公義和慈愛）來批判、來質疑在某個特定人類的處境中權力的使用和權力的形式」。⁶ 宋泉盛又說，教會的宣教使命是「當這世上的種種權力反映上帝的結構和動力時，教會也當以歡樂的心和這種權力攜手合作，使上帝的旨意和目的更加彰顯；反之，當這世上的種種權力欠缺上帝的結構和動力時，教會也有責任不得保持緘默」。⁷ 因此，從基督信仰的觀點，國際地緣政治的權力，應當向上帝和受政治權力影響之國家人民負責。當國際強權侵犯一個國家人民的人權，未能以公義對待一個國家和其人民時，他們既不臣服權力之泉源—上帝，也不關心上帝所愛的子民。這是偶像崇拜。偶像崇拜不止破壞人跟上帝的關係，也破壞人與人、國與國的關係。所以，基督教會要在國際社會中為人權與「正名台灣」這一社會公義而奮鬥。

認同台灣人民今日的苦難與盼望，即正名台灣，在今日世界中為人權與公義「正名台灣」，是台灣基督教會的重要使命。

「正名台灣」在目前的國際、國內政治情勢而言，絕這不是一件容易、近期隨即可以達成的目標。但，它卻是 PCT 關懷台灣前途、維護台灣人民之人權，必須堅持、勇敢地前進的路程。

⁶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 An Asian Analysis* (Maryknoll, N. Y.: Orbis, 1977), 45-46. 另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亞洲處境中的宣教》，陳南州、莊雅棠合編（台南：教會公報，1998），33。

⁷ Choan-Seng Song, *Christi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 An Asian Analysis*, 47. 另看宋泉盛〈上帝創造的宣教〉，35。

問題思考

- ▶ 美國把球丟回台灣，台灣接球之後該如何做？
- ▶ 如何以「台灣」這個國號成為聯合國「新而獨立」的國家？

2758號決議文當時的國際局勢

- ▶ 美國方面
- ▶ 日本方面

美國方面



日本方面

田中角榮



福田赳夫



結論

- ▶ 台灣長老教會關心公義和正義的問題，這是上帝給我們的智慧和恩典
- ▶ 這個時候，是台灣思考自己國家定位的時候了